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修訂部分港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說明：一、本變更案係因應安平商港北觀光遊憩商業區之國際遊艇碼頭逐步開發完成，遊艇、帆船停泊數量日漸增加，油料需求將大幅提升，依據現況使用油罐車運輸油料模式，需增加運輸次數以因應需求，港區及道路安全疑慮恐將提高，故考量碼頭開發期程及停泊數增加，確有設置儲油設施之急迫性，惟受限帶狀港埠用地深度，其設施必要空間仍不符現行建築退縮規定，故擬調整變更退縮建築規定以利遊艇儲油設施增設需要，促進安平國際遊艇碼頭開發及發展親水遊憩觀光產業，增進經濟發展，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安定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請補充本案設置儲油設施之區位選址評估及無法就現有停車空間彈性調整區位且無法地下化之理由，並補充本案有關因應消防及危險物品災害特性之災害預防、救災疏散、災後應變措施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及內容後，再提會討論。